

卫生保洁合同

6.10 若乙方管理或人员到位情况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接到甲方

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后仍未改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人员无证上岗操作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照价赔偿或修复。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受甲方委托对合同约定物业进行日常管理服务,保证所管辖物业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7.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管理方案和各种规章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

7.3 有权制止损害物业设施或妨碍物业管理的行为。

7.4 负责编制物业、附属建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经甲方审定后负责组织实施。

7.5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

7.6 乙方有义务听取甲方的管理意见,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改进和限期解决。

7.7 保证配置的各类管理人员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法律法规等规定,具备上岗资格。

7.8 乙方配置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工具由乙方负责提供。

7.9 乙方向甲方承接物业时,应当与甲方办理物业验收手续。

7.10 本合同终止前,保证在一个月内向甲方办理物业管理档案资料及相关设施、设备台账、运行记录、维护记录移交工作。

7.11 在本合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物业服务或乙方的工作人员造成的人身伤害、财物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7.12 乙方不得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的用途。乙方确需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建筑和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甲方书面同意后,由甲方或委托乙方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7.13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甲方利益。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甲方的同意。乙方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八、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标准:

九、甲方其他服务要求:

9.1 甲方对一些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和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为保持稳定,重点区域配置的关键岗位人员清洁人员全年交换率不超过 10%。

9.2 乙方对所录用人员要严格政审,保证录用人员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有上岗资格证。乙方员工按岗位要求统一着装、言行规范,要求注意仪容仪表、公众形象,一些公众岗位录用人员年龄、体型、身高要有规定。

9.3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管理,不得顶撞、出言不逊,有违反者甲方可给予乙方罚款 500-1000 元或对相关人员给予辞退的建议(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人员)。

9.4 乙方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公示费用明细;每季度盘点报告准时上报。

9.5 有会议需加班时,乙方应积极安排人员加班。

9.6 乙方应每季度采取走访、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与业主或使用人进行沟通,

倾听业主意见。

9.7 乙方办公费用中的易耗品由乙方承担，不纳入项目中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按应付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和达到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告知后乙方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改进或者在限期内未予以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原价赔偿责任。

10.3 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的约定，导致甲方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3 条或第 8 条约定的，应按照委托管理报酬总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条例及处罚措施

11.1 若因乙方管理或人为因素，造成损失，导致出现重大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11.2 按照乙方的管理制度，甲方随时督查，有违反者甲方可对乙方下达整改通知或作出相应处罚。

11.3 乙方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乙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和任何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全部承担。

11.4 发现员工监守自盗，捡到物品不及时上交的，查明原因后，立即开除。

11.5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2.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2.1 双方协商一致；

12.2.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12.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3.1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12.3.2 乙方将物业的管理责任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

12.3.3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或放弃为甲方提供物业服务持续 3 个工作日内，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仍未改正的。

12.3.4 乙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12.3.5 乙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甲方利益的。

12.3.6 乙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12.4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并在乙方要求的时限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通知及送达

14.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送达地址为双方在本合同上填写的地址。

14.2 甲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王彦杰，联系电话为：18236663830，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为：姬寒冰，联系电话为：13303908255。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5日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5日

